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 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参加办法,以及投资者需要详细了解的其他情况,请查阅本公司201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027-8379045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8:30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主 持 人: 聂凯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 三、审议议题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4) 发行数量
 -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 限售期
 - (7) 募集资金用途
 - (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 上市地点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5、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休会10分钟, 计票人计票, 监票人监票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对现场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九、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8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58元/股。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2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股。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3.5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8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除葛洲坝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葛洲坝集团承诺 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份总数的 40.83%,本次发行后,葛洲坝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40.83%。

6.限售期

葛洲坝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顺序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	412,800.00	2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32,800.00	4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 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 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 程序予以置换。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 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 计划 280,000 万元用于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1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署《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签订时间: 2013年8月2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 (1) 认购方式: 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 (3)认购数量: 葛洲坝集团同意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0.83%,本次发行后,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仍为40.83%。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公司对葛洲坝集团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8元/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 限售期: 葛洲坝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协议生效条件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违约责任条款

若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对方 (以下称"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违约方应根 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 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 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 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
- 4.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官;

- 6.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800 万股 A 股。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83%。本次发行之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40.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